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全部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1、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情况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另外，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年报审计期间，还召开了 3 次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确定了审计计划，跟踪了解审计进程，沟通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与中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 2018 年报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报、2019 年一季报、2019 年半年报和 2019 年三季报等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2、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促进公司内控部门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内控工作的开展；定期听取内控部门有关内控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并通过保持与公司内控部门的实时沟通等，有效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落实，确保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聘任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审查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